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48号

被处罚人：赵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年X月X日

身份证号：43052219XXXXXXXX053

现住址：湖南省新邵县某某镇某某某某6组8号

经查明，你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9月上旬，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十一组（小地名：鹅梨苑）山场，超出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3+000-LK4+000南山连接线，造成林地破坏。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破坏林地面积813平方米（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十一组（小地名：鹅梨苑）山场，超出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3+000-LK4+000南山连接线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被处罚人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9月上旬，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十一组（小地名：鹅梨苑）山场，超出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3+000-LK4+000南山连接线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施工合同复印件、临时用地租赁协议复印件、被处罚人身份

证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3+000-LK4+000南山连接线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林地权属证明；

证明：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六：鉴定意见书；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十一组（小地名：鹅梨菟）山场，超出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规定的范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面积813平方米（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3+000-LK4+000南山连接线，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3+000-LK4+000南山连接线，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赵某于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9月上旬，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十一组（小地名：

鹅梨菟)山场,超出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813平方米(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3+000-LK4+000南山连接线,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被处罚人赵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事实清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鉴于被处罚人主动对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减轻了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并辩称其破坏林地的行为是为了修建城龙高速,属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是民生工程,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的规定及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赵某超出林资许准(湘)[2021]1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813平方米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3+000-LK4+000南山连接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

[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及《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赵某限于2024年12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813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陆佰伍拾元整（10650.00元），计算公式： $813\text{ m}^2 \times (10+55)\text{ 元/m}^2 \times 0.2\text{ 倍}=10650.00\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6月7日